



建設叢書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寧夏合作事業(二)

馬鴻逵題



寧夏省政府建設廳三十年度推行合作事業概況

目次

工作概況

一 緒言

二 合作行政

三 合作組織

四 合作業務

五 合作教育

六 合作計劃

七 結論

附錄

一 寧夏省政府建設廳合作中國農民銀行寧夏支行農貸人員分區指導聯繫辦法

二 本省合作視察員服務規則

三 本省合作視察員工作大綱

四 本省各級合作指導員服務規則

五 本省合作指導人員請假規則

六 本省合作指導員獎懲規則

合作事業概況 目次

MG  
F279.296  
71/2



3 1796 5062 1

合作事業概況 目次

二

七、本省各縣政府辦理合作社登記事務暫行辦法

八、本省各縣合作指導室組織規程

九、本省各縣合作指導室辦事細則

十、寧夏省政 府

中國農民銀行寧夏支行

協訂對寧夏省合作社貸款辦法草案

六、寧夏省紡織生產合作社委託寧夏省各經婦女紡織傳習所代辦供銷暫行辦法

七、寧夏省政府建設廳辦理紡織生產合作社机具貸款合約通則

七、紡織生產合作社指導綱要

六、本省辦理紡織生產貸款實施辦法

五、本省各縣合作社組織大綱實施辦法

五、本省各級合作社認購節約建國儲蓄券辦法

五、本省各縣合作社職員社員因公出差支給旅費規則

六、本省政核各縣合作指導人員成績標準說明(附考績表一份)

九、寧夏省政府建設廳推行農貸實施步驟

廿、合作簿記格式

廿、墾殖合作社業務計劃書

廿、重要通告 計三則

# 益冀省政府建設廳

三十年度推行合作事業概況

## 一、緒言

本省合作事業，發軔於廿九年秋關於斯年工作概況，業已編印。冀省合作事業之(一)問世，現屆三十年度終了，所有本年進行事項，完達預訂計劃至若何程度，應加以檢討以供未來工作推進之張本。

在本述本文以前，對於本年推行中所遭遇之困難問題，與合作事業在本省所負之特殊任務，應先略加說明，藉供各方評論之根據，並明本省合作事業之動向目標，且使本省工作人員咸知本身之任務所在。

### (一) 推行合作事業所遭遇之困難問題

一切事業之成績為人力物力相乘之積，本省自

馮主席主事以來，政治刷新，各項新興事業相繼舉辦，在在需要大批人員以從事，合作亦本省新興事業之一，以其涉及專門技術，各級人員必先加以訓練，方可勝任，奈本省教育落後，欲求完全合乎要求之多數人員以推進此項事業，頗屬不易，致預定工作，多未能如期實現，而不得不延長工作時間。至物力方面，更感困難，本省合作事業經費除中央補助四千五百元外，僅有附加一厘利息一項，在本收回利息以前，每月係由省庫借支，致工作人員待遇較低，又值物價飛漲之故，所得薪金難能維持生活之需要，此實本省推行合作事業之最大困難問題，所幸同

合作事業概況



(南)

仁均能明瞭政府當局對於社會事業提倡熱心與認識合作事業對地方社會經濟建設之重要，悉勉力從公，不稍疏懈又屬難能可貴。

(二)本省推行合作事業之特殊任務。本省因地理環境關係，推行合作事業任務有異於其他省份者約為下述三點：

1. 本省因過去屢遭兵燹，農村經濟瀕於破產，抗戰軍興後，為復興農村經濟與增加生產，必先流通金融，資助其資金，故本省與辦合作之第一任務為富救濟農村於恢復農村生產中。

2. 本省農村散漫，農民多沿水渠散居，無較大之村落，非若其他省份之集寨群居者可比，平時缺少聯絡，所謂保甲組織，僅能做到行政上管理之便利，致使農民彼此發生密切關係，必有賴於以經濟為核心之合作組織，才可補救自然環境之缺點，再者本省可墾荒田面積始相等於現有之耕地，故施大面積之開墾，建設合理集體農場，亦非利用合作組織不可，故本省推行合作之第二任務。為使農民發生密切關係，進而建設新農村，以解決鄉村建設之各種問題。

3. 本省農民因宗教信仰不同，習慣互異，每有不必要之隔閡發生，以致行動難趨統一，力量未易集中，故本省推行合作之第三任務，為使人民在同一需要所組織之經濟機構中，而消滅其相互間之隔閡，俾民眾行動力量，趨於統一集中。

本省合作事業所負特殊任務既如上述，則此項事業之需要積極推進，實刻不容緩，前之所謂困難問題，深望中央暨地方均能予以早設法解決，俾本省合

作事業得以進展更形順利，則農村經濟之復興，可期而待矣。

茲就推行實際情況，分別行政、組織、業務、教育、計劃等項，輯成此篇，更附以本省有關合作之各項現行章則，各種重要通告等，以供本廳外勤同仁之參攷，並求正於各界先進之士。

## 二、合作行政

(一) 調整行政機構——本廳為確立合作行政系統與健全合作組織起見，本年度原擬成立合作事業管理處，以專司其事，後因經費無着，遂將合作科內部分設審核貸放、登記、視察三部，各縣合作指導室專員辦理貸放組社等工作，以收分工合作之效，除於金積等已設合作指導室外，並於永寧、賀蘭、惠農、磴口、四縣設立合作指導室。

(二) 加強督導力量——合作業務之推進，全恃外勤人員之努力，外勤人員工作之勤惰，恆視督導力量如何而定。為加強督導力量計，遂劃分全省為四區（一、中、寧、中衛、二、金積、天武、三、賀蘭、寧朔、永寧、四、平羅、惠農、磴口、陶樂等）至視察人員除由本廳直接任用二人外，並聘用農民銀行並裏支行農貸人員兼任視察員經由雙方洽商，訂立聯繫辦法並視察人員服務規則及工作大綱等章則，以謀工作之進行順利。附錄一、二、三。

(三) 經費——本廳合作經費，廿九年開辦時，由中央補助六千元，經常費由建設廳專款項下撥給，截至本年七月初，該項經費用罄，遂由省庫每月暫借二千元

合作事業概況

合作事業概況

而以農貸一厘息作保證。至外勤人員旅費，則由中央合作事業管理局自四月份按月補助五百元。計本年實支經常費一萬九千一百五十七元七角，茲將本年之各月份開支情形列表於左：

三十年度合作科及各縣合作指導室每月實支經常費統計表

月份別	實支經常費數	補助各縣指導室辦公費數	備
元月份	一一〇〇〇		
二月份	二〇五六七		
三月份	一九六五〇		
四月份	二二五〇〇		
五月份	一〇五四〇		
六月份	二六六九〇		
七月份	九六〇〇		
八月份	一三九五〇		
九月份	一三六六〇		
十月份	一四〇二〇		賀朔平永惠金表衛寧研十縣月各支十元。
十一月份	一八六五〇		
十二月份	一八六五〇		
合計	一八八五七〇	三〇〇〇	

政

附

註

一查本省合作外勤工作人員計二十三人，應支旅費係自三千年四月份起至十二月底止，每月由中央補助國幣五百元內分配支給，其分配額指導人員每人一十五元，視察員每人三十元。

二本年合作指導員秋季訓練經費二十元。

三以上兩項費款，均未在經常費數內計算。

四人事——事業之推進，全恃健全之人事，關於人事調整，按以下三點申述之：(一)中下級人員之訓練，遴選指導人員三人，保送至中央合作事業管理局受訓，藉資深造，以作本省中級幹部人員之用，並於春秋二季招訓初中畢業學生三十餘人，分派至各縣充當指導員其於第一期畢業人員服務成績較優者，分別提升為主任指導員，以資獎勵。(二)調整待遇，本省合作指導人員之待遇，較其他省份為低，而本省物價則與其他省份迥屬相等，不得已遂於十一月起改善待遇並按時發給。(三)增設辦公費，各縣合作指導室本屬縣府機構之一部，但因鑒於全縣府以添設一工作單位，辦公經費仍舊，致外勤人員辦公用具常生困難，遂由廳方按月補助辦公費。(四)厘定各種章則，詳訂指導人員服務規則，並嚴格放績。詳附錄四至十八項。

五續訂農貸合約——廿九年度所訂之農貸額為一百萬元，業於本年春耕前全部貸出，遂續訂三百萬元，其貸款之分配為：(一)農業生產貸款二百萬元(二)農村副業與農村運輸工具各四十萬元，農村供銷與水利共二十萬元，並按本省實際需要

合作事業概況

一 合作事業概況

六

與農會業務應推行之方針，厘訂實施步驟分陳各有關機關，以作推行監督稽核之查攷，茲將其實施步驟。詳附錄十九。

(六) 辦理各社決算與統一合作簿記格式

各社經營年餘盈虧情形，亟須明瞭，並為澈底整理起見，限各縣於本年底一律完成決算工作，茲將各縣之各社決算後社有資金及盈餘列表於左：

縣各級合作社有資金及盈餘數目統計表

縣名	公積金		盈餘		計備	政
	公積	盈餘	盈餘	合計		
贊薦	七〇三二	七〇三二	三四六三	四八八四	六三	
寧朔	二〇一八	二〇一八	九七一八	一三三四	二一	
永寧	九五八六	九五八六	四八六四	六七八二	一三	
平羅	七六四六	七六四六	二六〇二	四一三二	一一	
惠農	二三七九	二三七九	六九四四	二一七〇	〇〇	
金積	二九六六	二九六六	一四四九	二〇四三	一四	
靈武	一二三一	一二三一	六九三九	九四〇二	二六	
中衛	二一五九	二一五九	一〇八八	一五二七	四八	
中寧	二八三五	二八三五	二二七二	一九五〇	〇一	
總計	三七九二	三七九二	一七一〇	二四八〇	九八	

附註

各社之簿記，記載既不一律，內容亦復混亂，為統一起見，由廳設計代印，分發各社應用，其格式詳附錄二十。

此合作社之甄別

關於合作社之等級評定，原有前實業部所頒合作社成績評定表，畧予修改，由各指導員評定送廳備查，並函達貸款銀行作審核之參攷。

茲將各縣合作社之等級，列表於后：

華夏省各縣合作社成績評定表

縣名	甲等	乙等	丙等	丁等	合計社數	備註
賀蘭	一〇	一四	一五	九	四八	
寧朔					三〇	
永寧	一二	一二	一七	二	四三	
平羅	二三	二			四三	內有未經營業務之新社十八所無從評定成績
惠農	一三	七			二〇	
金積	四	一八	一二	四	三八	
靈武	五	八	一三	五	三一	
中衛					四五	

合作事業概況

七

改

合作事業概況

附註	總計	町	中	寧
	社		八二〇	四三
				五〇
	三五七	九	內有新社十五社尚未經營業務無從評定成績	
			全係新社尚未評定成績	

三、合作組織

1. 組織之緣起——廿九年春於寧夏平羅組織互助社以救春荒，後因貸款無着，一度中止，同年七月間復於夏（即今賀蘭）朔金灵等縣政府成立合作指導室，廣組信用合作社，繼於中寧中衛成立合作指導室，此為組織之緣起。

2. 組織之進度——廿九年度合計共組信社一八九所，本年為配合新縣制完成縣各級合作組織計分期變更信社為保社，完成鄉鎮社，並注意發展生產社，茲將本年度合作事業進度列表於左：

寧 夏 省 政 府 建 設 廳  
三 十 年 度 合 作 事 業 進 度 表

縣 別	社 數					社 員 數					社 股 數					股 金 數				
	廿九年	三 十 年 度				廿九年	三 十 年 度				廿九年	三 十 年 度				廿九年	三 十 年 度			
	信社	專 信社	營 生產社	保社	共計	信社	專 信社	營 生產社	保社	共計	信社	專 信社	營 生產社	保社	共計	信社	專 信社	營 生產社	保社	共計
賀 蘭	35	10	3	7	55	2,801	1,500	98	1,008	5,407	2,801	1,550	3,124	1,193	8,618	5,602	3,000	31,230	3,751	43,583
寧 朔	24	20		4	48	2,178	2,000		366	4,550	2,179	2,006		366	4,551	4,358	4,012		732	9,102
永 寧		6		12	18		727		1,360	2,087		727		1,449	2,176		1,454		14,490	15,944
平 羅	28	18		15	61	2,086	1,639		1,937	5,662	2,798	1,639		1,937	6,374	5,596	3,278		10,682	19,556
惠 農				2	2				316	316				316	316				3,610	3,610
金 積	35	3			38	3,059	300			3,359	3,059	300		3,359	6,118	600				6,718
靈 武	26	5			31	2,051	478			2,529	2,051	478		2,529	4,102	956				5,062
中 衛	21	22		2	45	1,971	3,150		173	5,294	1,971	3,150		433	5,554	3,942	6,300		2,165	12,407
中 寧	20	26		4	50	1,772	2,884		614	5,270	1,772	2,884		2,366	7,022	3,544	5,768		4,732	14,044
磴 口				9	9				810	810				4,050	4,050				8,100	8,100
合 計	189	110	3	55	357	15,918	12,684	98	6,584	35,284	16,631	12,684	3,124	12,110	44,549	33,262	25,368	31,230	48,262	138,126
備																				
註																				

## 寧夏省政府建設廳

四合作業務  
 (一)擴大春耕貸款，為配合本省增產運動凡於春耕前，組農之社均分別辦理生產貸款，茲將各縣本年度貸款數及春耕貸款額列比較表如左：

縣別	本年貸款累計數	三月份春耕貸款累計數	春耕貸款佔全年貸款額%	備註
賀蘭	160,130.00	68,770.00	42.70%	磴口縣因開辦較遲，尚未貸款，特此註明。
寧朔	121,690.00	57,220.00	47.00%	
永寧	229,130.00	78,200.00	24.13%	
平羅	133,640.00	114,430.00	85.62%	
惠農	77,650.00	77,650.00	100%	
金積	119,570.00	173,740.00		
靈武	136,920.00	91,930.00	67.14%	
中衛	283,670.00	83,720.00	29.51%	
中寧	201,050.00	78,640.00	39.1%	
磴口				
合計	1,463,450.00	824,300.00	56.31%	

合作事業概況

九

合作事業概況

(二) 提倡社員儲蓄業務——各社成立之初，除推行生管外，並鼓勵農民儲蓄，以養成社員有儲蓄之美德，規定每社每人月儲二角，或一月繳一次，或三月繳一次，茲將本省各縣社所儲蓄之結餘額列表如左：

縣名	社數	儲蓄金額	備考
寶慶	三一	五二六三三八	
寧鄉	二〇	六二一九三〇	
永寧	三二	八〇四二二	
平江	二一	二五五九六六	
惠澤	一五	三〇八九九八	
金積	一五	六〇二四〇	
靈武	七	一三二一〇四	
中興	九	一三二一〇四	
中興	二二	三四九〇一〇	
合計	一七三	三三五六六四	

附註

(三) 提倡墾荒業務——本省可墾荒地，輒於現已耕地之面積，利用合作力量，開墾荒地，一方增加生產，一方以充實社有資金，除規定各社視當地需要，如在業務區域，有荒地可墾者，得由各社兼營，缺乏資金可按其需要貸款並提倡專營，現已有組織登記者四社，經營業務者一社，要求指導成立者，各縣均有二三社以上，關於墾殖業務計劃，業由本廳擬訂令各縣應用，其格式詳附錄廿一。

(四) 推行紡織——本省衣料來源，向賴色頭與平涼輸入，自抗戰軍興，交通困難，來源缺乏，致布價上漲，而本省婦女向不從事紡織，本廳曾立婦女紡織傳習所，各縣合作社利用受訓人員指導加入合作組織並按其所需，貸以機械與原料，現正進行開展業務者，有永寧縣永和鄉暨寧朔縣羅靖堡等合作社，並訂定業務計劃暨其指導要點。

(五) 催收生產貸款情形——本省推行生產貸款，因行政與金融機關取得密切聯繫，貸放適合農業季節，還款時間亦注意農產價格之變動時期，到期之前先予以提示，故多能守信，且多數能提前歸還，間有少數過期之社，究其原因，乃由於多數社員逃避兵役，無法收齊，致影響其信用，茲將各縣到期還款及實際還款月份，列對照表如左：

合作事業概況

寧夏省各縣合作貸款本年度到期還款月份暨實際還款數目對照表

附記	實際還款數	合計數	應還款	中寧	中衛	吳武	金積	惠農	平羅	永寧	寧朔	賀蘭	期限			合計備
													到	期	月	
	六九〇〇	三五六〇					三四〇〇				九一八〇〇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〇	〇					〇					二六九五〇	二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六四八五〇〇
	四九三四〇	七二〇五〇			一三三三〇	一九〇二〇			五三五〇〇	二一六〇〇	二二四〇〇	六五〇六〇	六三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四八八五〇	八二八四〇		七八六四〇	八〇四〇〇	五四三〇〇	三五四三〇	五五〇〇〇	三〇九三〇	三二四〇〇	三三〇五〇	七六二四〇	七三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四三四五		七八六四〇	八三三三〇	七三三四〇	一五八三〇	五五〇〇〇	三三六八〇	三三〇五〇	三三〇五〇	二六四八五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十月份九社十月份十一社十二月份一百四十七社 共計一百五十七社計還款如總數	十月份三社十月份十一社共計還款如上數	十月份三社十月份十一社共計還款如上數	十月份六社十二月份三社共計還款如上數	十月份十社共計還款如上數	十月份三社十月份十一社共計還款如上數	十月份三社十月份十一社共計還款如上數	十月份三社十月份十一社共計還款如上數	十月份六社十月份十一社共計還款如上數	十月份三社十月份十一社共計還款如上數	十月份三社十月份十一社共計還款如上數	十月份三社十月份十一社共計還款如上數	十月份三社十月份十一社共計還款如上數

攷

五、合作教育

一、工作人員之訓練——本年計春秋訓練兩期，並分期抽調參加本省行政幹部人員訓練，茲將各期受訓人員與受訓時間列表如左：

三十年春季參加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受訓人員姓名及受訓時間一覽表

期別	受訓人員姓名	備
第 一 期	朱明鐸	
	索克勤	
	時若豐	
	宋崇儒	
	李樹成	
	馬成驤	
	張立義	
	王正祥	
	顏永仁	
	施仁澤	
	邢榮科	
	王叢森	
第 二 期	路尚信	

合作事業概況

合作事業概況

期		二										
合計	二四人	邊文堂	吳崙生	張天才	趙興業	關進祿	張永春	王鳳珍	王恩潤	陳萬寶	詹國安	丁瑞祥

2. 合作社社職員訓練——此項工作原預定於本年底將全省合作社之職員，分期訓練完畢。後因請求中央補助經費未獲遷推，遂改變其方式，利用決算時分區召集各社經理司庫人員於一中心地點，指導其辦理決算並講解合作社會計之重要，於各社辦理結束後，由理事主席召集全體社員，報告其經營概況，決算結果，此項工作亦已告一段落，每社受訓人員多在二人以上，合計全省以三百社計，受訓人員約六百餘人。

## 六、合作計劃

一、三十一年度之工作計劃

二、三十一年—三十三年度三年工作計劃

(一) 寧夏省政府建設廳三十一年度推行合作事業工作計劃

一、計劃概要：

1. 健全合作行政系統——省成立合作事業管理處，縣完成各級合作組織。
2. 發揚合作文化功效——訓練指導員及各級社職員。
3. 確定鄉保各社業務——鄉社以產銷供給為主，保以普遍生貨糧食經營荒

為主。

4. 籌設合作金融機構——設立衛寧、金靈、平惠、三金庫。

5. 設立合作供銷代營機構——流通縣際及省際間合作產品。

6. 配合有關團體促進生產——利用合作組織聯繫農工團體。

二、過去概況：

三十年度工作之計劃——係根據當時預計之經費而定，後因中途變更，致計劃受其影響，估計三十年底已完成與未完成之工作，約有以下各點：

甲、已完成之事項

一、合作行政方面：

1. 賀蘭永寧等十縣，各縣成立合作指導室。

合作事業概況

合作事業概況

一六

2. 普遍全積、靈武、平羅、寧朔、賀蘭等縣合作組織已達一保一社。
3. 中衛、中寧、惠農、永寧，已普遍三分之二以上。
4. 改變信社為保社本年內可達二百五十所以上。（原有信社二百九十所）
5. 鄉鎮社本年可完成三分之一。

二、合作教育方面：

6. 訓練指導員已三期，共五十餘人，歷經選擇，現實供職者僅有二十五人。
7. 各社重要職員，本年內各縣可辦理一班。
8. 每班五十人，全省可達四百五十人。

三、合作社業務方面：

9. 推進各社信用儲蓄等業務。
10. 各社決算準於本年內完成。
11. 各社政績準於年底完成。

尚未成立之事項：

- 一、合作科未分股工作技術指導人員亦未聘用。
- 二、工業及特產合作均未推進。
- 三、倉庫計劃未籌設。
- 四、代營機構未設立。
- 五、其他如各社之業務，僅作到生產貸款而已，其餘業務均未推進，合作教育

方面僅補訓指導員一班，社職員及社員訓練尚未進行。

三、本年工作計劃要點：

本年計劃厘定之原則有五：

- (1) 準中央所定三年計劃分期實施之步驟。
- (2) 繼續完成去年預定工作，暨已厘訂之農貸實施步驟。
- (3) 估計各方最低可能供給之經濟預算，以作事業推進之張本。
- (4) 配合有關機關，取得密切聯繫，以宏合作之效果。
- (5) 應用科學方法管理，以提高工作之效率，力求合作事業對社會發生效最大效果與反應。

茲準以上原則厘定本年工作計劃如左：

1. 合作行政方面：

1. 設立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內分總務，視察，(訓練)貸放，登記四股，並派員兼辦省會警署警察局合作事宜。(附預算表一份)
  2. 健全合作指導室，本年內擬於已設室之各縣中健全其組織，除充實其內部工作外，並擬增加登記員一人，專任審核貸款與登記事宜，使主任指導員多任調查，視察，監放，指導等工作，辦公費擬提高為三十元。
  3. 分期改組信社為保社，並完成縣各級合作組織(中心工作)
- 統計已完成社數截至本年十月底已有信社二百九十九所，保社二十九所，

合作事業概況

合作事業概況

一八

擬於各社債務清理後，即行一律改為保社，並於已普遍合作社之金、項、水、翔、平等縣，於上年度完成各級組織，餘均於下年度完成。

4. 普遍蓋同蒙旗設治局各級合作組織，(中心工作)

其工作人員擬由視察員率領各該區之指導員，於四月初春耕前完成。

5. 指導各社辦理年終結算，(中心工作)

本年度各級社之盈餘均限於十二月十五日前辦理完竣。

6. 嚴格考核合作社成績。

II. 合作教育方面：

1. 訓練合作指導員，擬於春季招收合作指導員加以訓練。

2. 分期抽調現任指導員，授以各兼專營業務指導技術，(中心工作)

縣各級合作社中以鄉鎮社為中心，按各地之需要舉辦各種業務，各指導員

應分期抽調訓練其各部指導技能，以準預定計劃循序推進。

3. 訓練各縣鄉鎮合作社書記暨事務員，(中心工作)

本省指導人員缺乏，為推進各鄉社之業務起見，擬於每鄉鎮社中派定書記

一人，事務員一人，並就各視察區分別加以訓練，其人選以小學校教員或鄉

鎮社中社員優秀子弟選任之。

4. 分期訓練各社各部主管職員，(中心工作)

擬亦消費運銷供銷代管處經理會計等專業人員訓練班。

年夏三十一年度合作事業計劃暨概算表

計劃類別	計劃項目	分期進度	概算		其他	每類支出合計		每類支出合計	每類支出合計
			國庫負擔	其來源		金額	金額		
合作	設立合作事業管理處。	擬於一月內籌備成立。	一一三	七五八〇元			七五八〇元	4401%	
行政	健全合作指導室完 成各級合作組織并 普遍並同模各級 合作組織。	擬於一月內調整。 分兩期推進。三 月第一期，四、六 月第二期。	一一三	六〇二〇元	本局經費總額三百餘元外勤人員撥 萬元其貸目以一等費全年共計 預計全年可收入三二〇元(此款 三萬五千七百餘元。表列村撥費中)	六〇二〇元	六〇二〇元	35%	
教育	訓練指導登記辦 事員等。	擬於三月進行。				六五〇元	三五六元	2099%	
教育	訓練鄉鎮社職員。	擬分三期進行 四、五、六月各一期 每期二週。				四五〇元	一五〇元		
教育	訓練保合作社職員。	擬分六期。二、三、四、 五、六、七、八、九、十月、 十一月、十二月。				八〇〇元	一五三三元		
教育	編印訓練教材暨工 作通訊月刊。					三六〇元			
推廣	鄉鎮社推行信用產 銷消費農倉	計分三期信用二 三四月。消費六、 八月。產銷農倉 八、九、十月。							
推廣	保社推行信用繁殖 儲蓄農倉生產。	計分四期。信用二 三四月。繁殖一、四、五、 六月。一、二、三月。農 倉七、八、九、十月。							
合作	籌設合作金 庫三處。	計分三期。一、二 月籌設。三、四、五、 六、七月成立。金、 九、十月成立。平惠			由農民銀行撥庫 認捐九萬餘元。 由縣府合社社共 認一萬元。總計 每庫股金十萬 元。				
代營	設立省供銷營業處， 縣分鄉支處。	計分三期。七、八、 九月成立。各縣分 支處。十、十一、十二 月成立。各縣分 支處。			由銀行及各合 作投資共計 十萬元				二二、三八〇元

計劃部 概算部 門

5. 訓練社員，由各縣指導室設計，令各鄉鎮社統籌辦理之，教材由處供給。  
6. 編輯並重復合作通訊。

每月一期，以溝通各地合作消息，並外勤工作人員之參攷。

#### III 推進各級合作社業務方面：

1. 鄉鎮社，設立產銷部，消費部，信用部三部，(中心工作)

產銷部先着手紡織，造紙，榨油，蠶業，運輸等，消費部先着手布棉與日用必需品之供給，信用部普遍各保之生產貸款預計貸額，除將三十年所訂之農貸額三百萬元全部貸出外，並擬續訂三十一年度之貸款六百元，按現有社數與推行之業務計算，本年之貸額約需六百元。

2. 保合作社之業務，以規定下列各項為主(中心工作)

(1) 普遍生產貸款，(2) 兼營農產，(3) 提倡儲蓄，(4) 設立簡易農倉。

#### IV 合作金融方面：

1. 籌設中寧、靈武、平羅三合作金庫(中心工作)  
中寧中衛、金積靈武、平羅惠農等縣，距離省垣較遠，為扶助各縣之合作金融之自立更生計，擬於上列三縣籌設合作金庫，兼放中衛、靈武、惠農、陶樂等縣合作貸款。

#### V 合作供銷代營業方面：

1. 籌設首縣合作供銷代營業處。(中心工作)

合作事業概況

合作事業概況

二。

擬於省垣設立供銷代營處，於各縣聯合社內成立分處，於各鄉鎮合作社成立支處，先從消費品布棉羊毛羊皮等着手，並與陝西省合管處取得聯繫。

VI 經費之籌劃與預算：

本年經費計劃之來源有二。

一、國庫撥給經費，三十年度四月起，由合管局按月津貼五百元之外勤人員旅費，本年事業擴充並改科設處，工作人員，尤以外勤人員之薪旅費必須提高，擬請中央照數撥發合管處經常費七萬五千四百八十元，縣合作指導室經常費六萬零一百廿元，共計一十三萬五千六百元，全省合作事業費二十五萬七千八百八十元，(事業費擬由農貸一厘息項下開支)充作行政經費之用。

二、農貸一厘息，三十年度之農貸合約，定為三百萬元，本年春耕內可全部貸出，以全年計一厘息之收入，可充全部事業費之開支。

附合作事業計劃及概算對照表

（二）寧夏省建設廳擬定推進本省合作事業三年計劃綱要 三十一年、三十三年

一、前言

根據中央第八次全体會議決定三年建設計劃，在社會建設項內，明定「推行合作事業，發展合作組織，以促進戰時社會經濟之發展」，本省為膺中央擬定之合作事業三年計劃，與規定之方針，再參酌地方之實況，草擬此案，然為明瞭本省計劃主旨之所在，不得不先簡述社會背景，以供推進事業之參攷，茲將本省自然社會之概況摘述於左：

1. 本省之總面積為一〇、二四九方里。

2. 本省耕地為二五〇四、八四三畝，荒地二、四六四八畝。可耕荒地三五六六五〇畝。

3. 本省水利，計有漢延，唐徕等十三渠，已灌溉地二、三三三、五八三、九九九畝。

4. 本省現有人口總數七、二五、七、六五〇。

行政區域計分十二縣，計有一三一鄉，六四一保，八四七一甲。

5. 本省農業耕作，因氣候之限制，年僅一熟，小麥種於三月，收穫於七月，水稻種於五月，收於九月，耕作多粗放，播種後必中耕除草，品種與技術之改進，尚屬初期。

6. 畜牧事業，沿賀蘭山麓及各蒙旗均以畜牧為主。

7. 輸出以粗細羊皮羊毛，枸杞，甘草，髮菜，菜食鹽等為主，輸入以布匹，綢緞

合作事業概況

合作事業概況

二二

煙草，化妝品，棉花等為主。

8. 運輸事業，有官益代運所，及黃河往來船隻之運輸。

9. 合作事業，信用合作社，截至本年十月底，計三百二十八所，幾遍本省保數之半。

綜上所述，如欲復興本省農村經濟，應以健全合作組織為經，以開墾荒地，發展畜牧，鼓勵集體農場之經營改良農業生產技術，提倡農村副業，推行民食運輸事業等事業為緯，再準中央規定之三年計劃，努力推行，則完成合作之使命，與奠定社會經濟建設之基礎之鉅重工作，三年有成可預期也。

茲將本省合作事業三年計劃奉陳於后：

二、三年計劃分期實施步驟

(一) 關於合作組織之推進

甲 普遍推進合作組織

1. 第一年度——本年擬完成鄉鎮合作組織（註本省保合作社已成立三分之二）

春季生產貸款即可全部成立。

2. 第二年度——鄉鎮保合作社，分別整理健全，並成立縣縣聯合社三分之一。

3. 第三年度——各縣縣聯合社全部完成。

乙 加緊辦理合作講習會

1. 第一年度——於上年度之春季農閒前，各縣已成立之保合作社之理事主

席，經理，司庫，監視主席四人，分區於三月前訓練三分之二以上，並於本廳合管處，專設一鄉鎮合作社職員訓練班，訓練兼管各部之主管人員，以便下年度推行鄉鎮合作社，兼管業務之準備。

2. 第二年度——分區分期完成保令合作社暨鄉鎮合作社職員訓練，並於下年度之冬季，各保舉辦社員訓練，其訓練人員，由鄉鎮合作社職員任之，計劃推動由指導員任之。

3. 第三年度——由本省建設廳合管處基辦縣聯社，暨鄉鎮社職員之各兼管與專業技術人員之訓練，如運銷，紡織，生產，消費，信用，會計人員等業務，人員訓練班，並於下年度冬季普遍社員訓練。

丙積極增加社有資金。

1. 第一年度——本年度各合作社，每社員除繳足應認之股金外，並將年終盈餘剩半數以上，撥作公積金，每保合作社推行公營製荒五〇——一〇〇畝，以所得之純益作公積金，公益金，暨職員酬勞金。

2. 第二年度——本年度各鄉合作社，保合作社等，至少應各加認一股，其年終盈餘，以半數撥充作公積金外，繼續擴大社之公營事業，其純益分配按照上年辦理。

3. 第三年度——本年度各合作社社員，至少應各加認二股，並繼續上年預定之計劃辦理，並各社資金之增加，一方面從股金與提公積金等入手。

合作事業概況

合作事業概況

二四

一方面從社之公營事業入手，在本省各級合作社之自力更生計劃，約三年後每社可達五千元以上。

五、逐漸改進合作會計制度

1. 第一年度——本年各鄉鎮保社之會計年度報告必須實行。

2. 第二年度——各鄉鎮合作之各部會計獨立，並統轄各所屬保社之會計人員準會計準則計賬，並切實執行查帳制度。

3. 第三年度——各縣鄉合作社之會計部成立會計室，按月報告主管機關，資產負債之變動情形，並分上下年度決算，除將各種表報告呈報主管機關審核外，並公諸各所屬社員社。

二、關於合作業務之推進

甲、參酌本省農村實際需要分別各種業務之先後，茲擬定業務之進度如左：

1. 第一年度——鄉鎮合作社注重農村副業，消費及生產品之運銷，保合作社以普通生產貸款儲蓄與合作農場(墾荒等業務為主)。

2. 第二年度——鄉鎮合作社，將產銷消費業務部份擴充之，分別舉辦合作工廠及農場信用部，除辦理生產貸款外，並吸收鄉村游資，辦理存款儲蓄等業務，保社以鄉鎮社之業務方針為方針，縣聯合作社統籌全縣各鄉保

合作社消費部門之批發部。

3. 第三年度——完成倉庫網，保辦簡易農倉，鄉鎮社設分倉，縣設總倉，

合作農場。

設置代售社代售物品供銷

1. 第一年度——本年秋產物設立全省合作社代售處，其代銷之物品，以各產物社之物品，與陝甘各省合作社所產之日用必需品，運至本省代銷其物品，本省如紙張、布疋、毛織品、陝甘品之茶棉布等，其地點先從省會設法，並酌定數縣及鄉鎮社成立分處試辦之。

2. 第一年度——各縣設立產品代售分處，除接受代售各省之產品外，並協助各鄉鎮合作社，辦理物品之供銷，總處設省運轉與加工等業務，以與中央及各省取得聯繫。

3. 第一年度——各鄉鎮之農產各部務期健全，並必要時，成立支處，或於重要產鎮成立分處，縣縣之間取得聯繫，省之代售處，加強運輸與加工業務，成立批發總部，以供各縣分處之用，並與各省暨中央代售機構，取得密切之聯絡。

丙 協助技術機關改良生產設備

1. 第一年度——農林方面，與省農林局訂立工作聯繫辦法，如推廣改良品種，擇定合作社員為對象，品種由合作社總籌分配與社員，並提倡墾荒造林等建設事業，均由各鄉鎮社委農林局之制定辦法，使各係社分期進行。

2. 第二年度——各係社墾荒業務，所經營之合作農場牧場，植苗及優良種

合作事業概況

合作事業概況

麥品種，應請農務局儘量保結，以作示範區。各鄉鎮社所兼營之紡織，與農產加工製造等業務，請省內外之技術人員指導，建設廳合營農專設技術指導室，除聘同專門人員外，並聘有關人員為專員。

3. 第三年度——各縣各級專管兼營之合作社，如技術落後者之手工業，一律設法改進，用科學方法，以免蹈過去之覆轍。

丁、聯繫各項業務完成整個條條

1. 第一年度——本年度各社信用業務，於秋季深為信用透支，其資金得融通於消費業務，或以各社員信用借款遂以買物，社方辦理產銷業務，使各社之業務合流，免致呆滯。

2. 第二年度——各社本上年所得之經驗，續辦其他生產之業務。

3. 第三年度——將各社兼管部門之盈餘，設立公用合作社，如農具運輸用具之舟車富力等，並於縣聯社中，成立保險業務，以保障各兼營業務遇過意外損失，均用合作方式供給之。

戊、配合統制政策發揮經濟機能

1. 第一年度——與本省之統制機關配合，(如枸杞，甘草，羊毛，羊皮，食鹽等)利用合作方式，直接供給統制機關，免中間人之重疊剝削。

2. 第二年度——擬與國家統制機關發生聯繫。

3. 第三年度——各合作社所有特產，除自行加工製造外，並將其剩餘供給

公營工廠，使生產與製造者直接發生關係。

己、配合社會政策發展福利事業

1. 第一年度——於秋季擇定數鄉鎮社，將各業營業務之盈餘提取一半，為公積金外，餘充公益金，設立尚書閱報室，並設立簡易醫藥櫃，對貧苦之社員施藥。

2. 第二年度——將各社之公營墾田之半數盈餘，聯合設立合作學校，使貧苦社員失學兒童免費上課。

3. 第三年度——於鄉鎮合作社中農忙時，辦合作托兒所或教養院，縣聯社中，成立仲裁委員會，專門解決各社之糾紛。

庚、實行工作競賽提高工作效率

1. 第一年度——各保社舉行儲蓄競賽，股金競賽，及社容競賽，由廳發給獎狀。

2. 第二年度——各鄉社行公營墾荒競賽，各種業務之成績競賽，社職員之訓練成績競賽。

3. 第三年度——各縣之各合作單位社成績總檢查。

三、關於合作金融之設施

甲、合作金庫之設立

1. 第一年度——上期撥於中庫，中衛二縣聯合設立金庫一所，下期金又二合作事業概況

合作事業概況

二八

縣聯合設立。

2. 第二年度——平羅，惠農，聯合設立金庫一所，永寧，寧朔，聯合設立。  
3. 第三年度——同心設立金庫，中衛單獨設立，並成省金庫。

乙、改善貸款辦法

1. 第一年度——本年低量普遍生產貸款，使各社業務先行活躍，藉以提高其合作興趣。

2. 第二年度——配合農村工業與開渠鑿井等業務，並提倡合作農場，牧場，工廠等業務，其貸款以中期為主。

3. 第三年度——各社員對於合作有相當認識與信念，舉凡購地與加工製造之機器，以作生產長時間之建設，各種短期貸款酌量減少，儘量推行長期貸款，以樹興農建國之基礎。

七、結論

合作事業不但可以發展經濟，解決民生問題，而且在政治上和社會上可以使人民的精神，能夠團結，行動統一，力量集中，造成健全的現代社會而為新政治的堅固基礎。此為總裁對合作事業之訓詞，吾人從事合作無論辦理行政或服務金融界方面，均應本此三意，以宏合作之效果，當此檢討之餘，吾人深感合作事業之重要，尤以本省合作事業所負之特殊任務，雖本卷人力財力甚為困難，然為完就國家與實現社會經濟建設之計劃，全體同仁當努力推進，以免致困難，力不

事績之表現，庶不負中央之厚望與本省馬主席提倡之熱忱焉。

至本廳合作事業進展之迅速，承中國農民銀行之協助頗多，一併於此致謝。

### 附錄

#### (一) 寧夏省政府建設廳合作人員分區督導聯繫辦法

##### 第一條

中國農民銀行並直支行農會  
寧夏省政府建設廳  
中國農民銀行寧夏支行以下簡稱農行(雙方為謀推動各縣合作事業，並求工作之聯繫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全省暫行劃分下列四區必要時得增減之。

第一區：賀蘭，寧朔，永寧等三縣。

第二區：平羅，惠農，磴口，陶樂等四縣。

第三區：金積，靈武，鹽池等三縣。

第四區：中衛，中寧，同心等三縣。

第三條：每區設置視察員一人其職權如左：

一、巡迴視察區內各縣合作社業務及檢查其帳目。

二、協助各縣辦理合作行政組社訓練等事宜。

三、負責督導該區內之所有工作人員推行工作計劃並致核事宜。

四、關於各社貸款之審核監放複查等事宜。

五、關於計劃區域內之各縣農貸與合作事業之推進事宜。

合作事業概況

合作事業概況

第四條：各區視察人員由建廳及農行農貸人員擔任之其農貸員得由建廳加委為

視察員。

建廳合作工作人員於必要時，得隨時介紹加入農行參加農行工作。

第五條：

視察員對於區內之工作人員暨合作社發覺有重大舞弊情事應立即呈報

第六條：

視察員每月終應繕具報告分呈建廳暨農行查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

各點：  
1. 各縣合作推進概況——內分整理，組社，訓練。

2. 工作事項——指導監放，催收，調查等事。

3. 人事動態

4. 建議事項

5. 其他（農業概況情報）

第七條：

視察員每半年召集所屬縣之工作人員，舉行工作討論會一次，必要時得

臨時召集之。

第八條：

上項會議情形，應報建廳查核。

本廳為便派往各縣之合作視察人員服務時有所準特立此規則。

一、

（二）寧夏省建設廳合作視察員服務規則

二、  
三、  
合作視察員之職權與任務除分區督導聯繫辦法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視察區域由本廳視各地合作事業之簡繁而劃定每區派合作視察員一人至二人每區派派之人員得隨時調遣之。

四、  
合作視察人員承廳長之命合作科長之指導辦理左列各事項。

1. 調查各地農工業狀況及農民之需要。  
2. 傳遞內外消息促進工作之效率。

3. 協助各勤人員計劃指導訓練及推進工作。  
4. 糾正外勤人員之錯誤及工作方針。

5. 調查外勤人員能力及操行思想及工作之優劣。  
6. 調查各級合作社之社業務。

7. 視察各種合作貸款。  
8. 視察各縣政府推行合作之成績。

9. 辦理廳方交办之事項。  
合作視察員 指定區域後於一星期內擬具視察計劃及工作進度呈廳核定。

合作視察員之報告與處理事件均依照分區督導聯繫辦法辦理之。

合作視察員查得各縣合作社各聯合社貸款機關之農貸人員有違犯法令或不正當行為時應即據實呈報核辦如隱瞞不報經其他人員舉發時即予該視察員撤職處分。

合作事業概況。

合作事業概況

八、合作視察員旅膳各費由廳供給其兼任人員由原派之機關負擔在外絕對不得發支三何供應。

九、合作視察員每月旅費一屆時每月起解視察日數不得少於二十日。

十、各縣合作指導員應由廳派一屆時每月起解視察日數不得少於二十日。

十一、本規則自九月底施行並呈報察院在案備查。

十二、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廳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十三、本規則呈請建設廳合作視察員工作大綱。

一、調查

（一）縣級調查之一般調查。

（二）縣各級行政機關公私團體暨地方人士對於合作事業之興趣與認識之調查。

縣長暨鄉鎮長對於合作事業推進之態度熱心至如何程度不熱心之原因均應詳查據報。

（三）合作社一般情形之調查——其工作之要點如左：

合作社社務方面：組織情形，文書處理情形，帳務處理情形，合作會議情形，社之佈置情形，社職員訓練情形。

合作社業務方面：

經營業務是否與社員需要有無更迫切需要增加之業務該社業務應如何指導。

理監事辦理業務有無操縱舞弊之行爲。

借款用途是否與貸款表之記載表相符合，社股與公積金等運用是否得當。

合作社之借款是否按期歸還。

合作社之開支是否合理。

二、

合作社指導人員之致查與指導注意事項。

致查方面：  
學識，能力，操守，體魄，志趣，性情，工作。

指導方面：

對縣府指導室內勤人員之指導，如文書處理與表冊之填寫等。

對合作社指導人員之指導，如縣貸款之計劃經社訓練等進度之厘定，各社業務

如何推動。

對各合作社職員之指導，如合作社領袖之物色與培養，社員中熱心事業人

員之獎勵。

三、

執行視察之任務：

視察員之任務，應注意積極之指導，切須避免消極不負責任之批評，其主要

任務如左：

1. 致核外勤工作人員之工作。

2. 加緊推動外勤工作。

3. 溝通內外消息——內部之一切計劃與中心工作，外勤人員工作活動之狀況，

合作社業務概況

合作事業概況

均賴視察員之溝通。

4. 聯繫地方有關機關使合作事業獲得社會人士之同情。

5. 就地解決各指導員之困難問題。

6. 協助各縣指導員決定工作計劃。

四.

視察時注意之事項：

1. 視察程序——由到一工作地點先核閱各級指導人員之工作報告之存根，並摘錄其中之工作要點，以作抽查之材料。由徵詢指導員之意見，有若干社因人事特殊，指導人員不易整理者，指導員應詳告視察員協助前往整理之。

2. 每一縣中之指導區域中須抽五——十社其時間可分期進行之。

3. 廳方交辦之事件與規定之中心工作，應事前與指導員詳討工作進度，事後再行前往核校。

4. 視察報告之編製詳分區督導聯繫辦法中如有特殊事件之發生及急待解決之問題應奉呈報告請示辦法。

5. 各省農會建設廳各級合作指導員服務規程

6. 本廳為使派駐各縣之各級合作指導員內包括合作指導室主任指導員，指導員

7. 指導員工作區域由本廳派定之。

8. 主任指導員之指揮，兼承駐在縣縣長督導辦理如列事項。

9. 指導員工作區域由本廳派定之。

10. 主任指導員之指揮，兼承駐在縣縣長督導辦理如列事項。

11. 指導員工作區域由本廳派定之。

12. 主任指導員之指揮，兼承駐在縣縣長督導辦理如列事項。

四

1. 關於本縣合作事業之計劃推行事項
  2. 關於所屬指導人員工作之督導考核事項
  3. 關於全縣合作社社業務之指導事項
  4. 關於合作社賬項之稽核事項
  5. 關於所屬指導人員報告之審核及批覆各級合作社社業務方面之查詢事項
  6. 關於各級合作社書表之簽請意見及核轉事項
  7. 關於各項工作報告之編擬事項
  8. 關於其他指導人員應辦及本廳飭辦事項
  9. 關於本廳視察員交辦事項
- 指導員及助理指導員，兼承駐在縣縣長之督導及主任指導員之監督指揮辦理左列各事項
1. 關於合作事業之宣傳指導事項
  2. 關於合作事業之調查統計事項
  3. 關於合作社職員及社員之訓練事項
  4. 關於合作社之業務之設計指導事項
  5. 關於合作社之成績事項
  6. 關於合作社職員之成績事項
  7. 關於合作社借款貸款之調查指導事項

合作事業概況

八、關於合作社之登記指導協助事項

九、關於本廳區視察員暨主任指導員交办事項及其他應辦事項

五、各級指導人員不得經手合作社之任何款項

六、各縣指導員人數達二人以上應實行分區工作主任指導員之負責區域應縣城附近為宜其社數以於指導員二分之一，二人以上之區域劃分於無決定由主任指導員商同視察員分配之，每人不得少於二十社最多不得超過三十社。

七、指導人員每月下鄉工作日數主任指導員至以須在十五日以上指導員助理指導員須在二十五日以上其餘時間須領駐縣工作。

八、指導人員在縣城工作時應到縣府合作指導室辦公不得曠職辦公處所及宿所由縣政府供給。

九、指導人員在外，不得接受任何機關民眾團體之供應違者分別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十、指導人員外勤報告，應照規定格式（格式同前所用者）每日填寫按旬呈報指導員及助理員之報告須交由主任指導員核閱蓋章後轉呈，其在區視察員常川駐在之縣份，主任指導員，並應將工作報告及核閱之報告一併送由區視察員核閱

十一、指導人員應予每月月底將辦理本月份廳方所頒之中心工作情形詳列工作報告，並擬具下月之工作計劃送區視察員核閱彙轉。

十二、指導人員應予每月月底將辦理本月份廳方所頒之中心工作情形詳列工作報告，並擬具下月之工作計劃送區視察員核閱彙轉。

十三、指導人員應予每月月底將辦理本月份廳方所頒之中心工作情形詳列工作報告，並擬具下月之工作計劃送區視察員核閱彙轉。

十四、指導人員應予每月月底將辦理本月份廳方所頒之中心工作情形詳列工作報告，並擬具下月之工作計劃送區視察員核閱彙轉。

十五、指導人員應予每月月底將辦理本月份廳方所頒之中心工作情形詳列工作報告，並擬具下月之工作計劃送區視察員核閱彙轉。

十六、指導人員應予每月月底將辦理本月份廳方所頒之中心工作情形詳列工作報告，並擬具下月之工作計劃送區視察員核閱彙轉。

十七、指導人員應予每月月底將辦理本月份廳方所頒之中心工作情形詳列工作報告，並擬具下月之工作計劃送區視察員核閱彙轉。

十八、指導人員應予每月月底將辦理本月份廳方所頒之中心工作情形詳列工作報告，並擬具下月之工作計劃送區視察員核閱彙轉。

十九、指導人員應予每月月底將辦理本月份廳方所頒之中心工作情形詳列工作報告，並擬具下月之工作計劃送區視察員核閱彙轉。

二十、指導人員應予每月月底將辦理本月份廳方所頒之中心工作情形詳列工作報告，並擬具下月之工作計劃送區視察員核閱彙轉。

其 年度終了時應由指導員應依格式(格式)編定於縣一年來推進合作事業之工  
報表並擬具下年度之計劃(根據擬定之統計到進度擬定之)

十四 指導人員薪津費概由本廳支給其辦公用費除由廳酌予補助一部外餘均由縣政  
府統籌供給之。

十五 指導人員之請假暨懲處辦法按以前公佈之辦法辦理之。

五 寧夏省各縣合作指導人員請假規則

第一條 各縣合作指導室指導人員因疾病或特別事故不能執行職務必須請假時悉  
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合作指導人員請假分左列二種  
一 勞假  
二 病假

第三條 凡各縣合作指導人員因事或因病請假每年積計不得逾三十日其在七月二  
日以後到職者不得逾十五日如確因重病非短時期所能治愈經各該縣長証

明者得酌予延長或留職停薪  
第四條 各縣合作指導人員請假須由各該縣長核准在五人以上者須呈由廳核  
准

第五條 凡合作指導人員請假須繕具簽呈經核准後方得離職其請假在二日以上須  
合作事業概況

合作事業概況

附具證明函衛生證明單家信等)因急事或重病不及自行請假時得託人代為請假如有贖誤情事仍由請假人負責

第六條

凡合作指導人員請假須將經辦事件委託其他指導人員代理由縣長指定一人代理後方得離職

第七條

請假期滿後應即簽呈銷假工作如係建設廳核准者並得轉呈建設廳備查凡假滿不能銷假工作時應預先簽呈續假但假期總計不得超過第三條之規定

第八條

凡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奉核准即行離職者以擅離職守論

第九條

凡假期已滿並未銷假亦不續假或續假未經核准不到職工作者依前左列三規定辦理。

(一)逾期五日者按日扣薪 (二)逾期十日以上者除按日扣薪外並予記過處分

(三)逾期十五日以上者撤職並追繳其薪俸

第十條

凡請假人員假滿未曾銷假者各該縣長應即查明呈報建設廳以憑核辦前項如隱匿不報經查明屬實者各該縣長應受連帶處分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 社會部及省政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省農林政府建設廳合作指導員獎懲規則

第十四條

本省農林政府各縣合作指導員工作之勤惰實施獎懲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凡本廳派赴各縣合作指導員之獎懲，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合作指導員成績之考核獎懲於每年度終了時行之，但遇有特殊情形時得隨時辦理。

第四條：本廳對合作指導員獎勵分左列四項：

1. 嘉獎
2. 記功
3. 晉級

4. 呈請高級機關給予褒獎

第五條：本廳對合作指導員之懲罰分左列五項：

1. 申誡
2. 記過
3. 罰薪
4. 降級
5. 撤職

第六條：合作指導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依照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分別獎勵。

(1) 辦理職務內各項簿記表報詳明核實者。

(2) 委辦事件辦理詳確迅速者。

(3) 對本廳合作行政計劃等有特殊供獻者。

合作事業概況

合作事業概況

四〇

(4) 對合作事業有特殊研究足資指導者。

(5) 工作努力一年內並無過失及未曾請假者。

(6) 推行合作事業著有成績者。

以上(1)至(3)各項均應予以嘉獎或記功，(4)至(6)各項均應予以晉級，其

無級可晉者得呈請履歷獎之。

第七條：合作指導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依照本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分別懲罰。

(1) 辦事遲緩或錯悞者。

(2) 經辦事件不依照規定程序辦理者。

(3) 託故請假查非事實或藉口執行職務在外遊玩者。

(4) 有惡劣嗜好或行為不檢者。

(5) 因懈怠或不注意致有廢弛職務之行爲者。

(6) 對於豪強社員借款轉放高利失於察覺者。

(7) 推行合作事業毫無成績者。

(8) 所辦合作社借款舞弊在三社以上經查屬實者。

(9) 勒令合作社及其他團體人民之供應者。

(10) 爲貪自己利益因而疏忽或碍礙公務之進行者。

(11) 委辦事項顛倒是非淆亂真相者。

(12) 經手貸款有挪用或遺失情事者。

(丙)其他違背職務上之行為而情節重大者。

以上(小)至(丙)各項應予申誡或記過，(丙)至(乙)各項應予記過罰鍰或降級，

(丙)至(乙)各項均予撤職處分，其有涉及刑罰者並應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八條：凡記功三次以上者，應予晉級，記過三次以上者，應予降級，所記功過得互相抵銷。

第九條：本規則自呈准 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修正時同。

(七)寧夏省各縣縣政府辦理合作社登記事務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省為鎮密合作社登記事宜藉免粗製濫造起見，特製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縣縣政府處理合作社登記事務除遵照部頒「各省縣市辦理合作社登記須知」外並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各縣合作社舉行創立會後，遵章向縣政府申請成立登記時，縣政府應轉呈寧夏省政府建設廳(以下稱建設廳)核辦。

第四條 各縣合作社遇有變更合併解散清算之登記時，均應呈由縣政府轉呈建設廳核辦。

第五條 各縣縣政府辦理合作社登記事宜之審核調查均由合作指導室承辦。

第六條 縣政府接受合作社申請成立登記時，應依照左列規定程序處理。

甲 接受合作社申請成立登記應查明左列各情是否完備。

一 呈請登記書二份(甲乙兩種各一份)

合作事業概況

四一

合作事業概況

二章程三份

三社員名冊二份

四創立會決議錄二份

以上項各件經查明如無欠缺時應將原呈書表詳加核對並即編號登載合作社請求成立登記編號簿內。

丙縣政府應即按照所呈書表派員實地調查，並將調查結果詳填調查表二份。

丁縣政府根據調查結果，決定應否為轉請登記。

一轉請登記時應將下列各件備文呈送建設廳核辦：

1. 呈請登記書一份(乙種)

2. 社章一份

3. 社員名冊一份

4. 創立會決議錄一份

5. 調查表一份

6. 成立登記証四聯單一份(將各聯詳細填註，惟騎縫處不必編號蓋印亦不必填年月日)

二不予轉請登記時，應將合作社原呈各附件一併批註發還，飭其改善後，再行呈請。

戊呈奉定護廳核定推駁後，即照下列規定分別辦法：

一、奉令核准登記者

1. 將建設廳發還之登記證四聯單編號，並於「甲」及「丙」各騎縫

處蓋印，並在「甲」聯簽蓋縣長名章，年月日上加蓋縣印。

2. 將合作社原呈章程（即原存縣政府之一份）一份加蓋縣印檢同登記

證四聯單「甲」聯一併發給合作社收執，並指導合作社依照建設廳

製定簡截式樣刊製畜戳。

3. 將登記證四聯單「丁」聯截留備查，餘「乙」「丙」兩聯帶呈建設廳呈轉。

六奉令駁斥登記時應將建設廳發還印章表轉發合作社並批示知照，或將

指示各點轉飭遵照改正，再呈核奪。

### 第四條

縣政府接受合作社呈請變更登記時，應依照左列規定程序處理。

甲、接受合作社申請變更登記，應查明左列各件是否完備。

一、呈請變更登記書一份

二、社員大會決議錄二份

三、呈請變更登記表二份

如如變更事項與社股金額、保證金額、盈餘處分、公積金、及公益金

有關時，應附送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各二份。

乙、縣政府應將上項書表與原登記簿一項詳加審核決定可否發交調查人

合作事業概況

調查後，再行核定。

丙縣政府根據審核或調查結果，決定應否為轉請登記。

一轉請登記時，應將決議錄，變更登記表，變更登記四聯單各一份，及其他有關附件，備文轉呈建設廳核示。

二不予轉請登記時，應將原呈各附件一併發還，批示遵照更正再呈核奪。

丁呈奉建設廳核定准駁後，即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奉令核准登記者：

1. 將建設廳發還之變更登記四聯單編號並於「甲」及「丙」各聯註明處蓋印，並在「甲」聯簽蓋縣長名章，年月日加蓋縣印發給合作社。

2. 將上項四聯單「丁」聯截留備查，餘「乙」「丙」兩聯簽呈建設廳。

二奉令駁斥時，應將建設廳發還書表轉發合作社，並批示知照或將指示各點轉飭遵照更正，再行呈核。

### 第八條

各縣合作社因組織之合併、解散或清算呈請登記時，縣政府均應遵照合作社法施行細則暨部頒「各省縣市辦理合作社登記週知」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各縣政府呈奉核准「成立」「變更」「合併」「解散」或「清算」登記之各合作社，其「乙」「丙」兩聯簽各單應遵照規定具文彙報備案，其辦法如下：

甲屬於「成立」登記者，依照規定每季社向建設廳備文彙報一次，不滿季

社每三個月彙報一次。(於每年三六九十二各月月終轉之)

乙屬於「變更」「解散」「合併」或「清算」登記者，每各積二十起向建設廳

備文彙報一次，不滿二十起，每三個月彙報一次。(期間與甲項同)

第十條 本辦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聯合社準用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以命令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准 華夏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並轉咨 經濟部備案。

(八) 華夏省各縣合作指導室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省各縣為推行合作事業，依據經濟部公佈之各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及市縣合作指導室組織通則草案第十五條之規定，設合作指導室。(以下簡稱

指導室)

第二條 指導室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全縣合作事業之計劃推進事項。

二 關於全縣合作教育之指導事項。

三 關於全縣各級合作社之調查登記指導事項。

四 關於有關合作機關之聯繫事項。

五 關於其他有關合作事業等事項。

第三條 指導室設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經理指導室一切事務，並受上級合作主管機關之監督指揮。

合作事業概況

第四條

指導室設指導員三人至四人，奉主任之命，分任各項事務。

第五條

指導室如事務繁重，人員不足分配時，得呈請建設廳酌用雇員及招收見習生。

第六條

指導室主任由省政府建設廳直接委派，指導員得由縣政府撥充呈經省政府建設廳審查後委派之，其他雇員由縣政府撥充之。

第七條

指導室在縣政府之職權與各科平行，指導室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依據經濟部公佈各省市縣合作事業管理處及市縣合作指導室組織通則草案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函經濟部備查。

(九) 草案省各縣合作指導室辦事細則

第一條

各縣為便合作指導室人員工作有所依據，特訂定本細則。遵照草案省各縣合作指導室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特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

指導室主任，指導員，除到各鄉宣傳調查合作組織外，均須在指導室辦公，其辦公時間，依照縣政府規定。

第三條

指導室人員，因事請假，仍遵照縣政府職員請假之規定辦理之，但請假在五日以上者，因由縣長核轉建設廳核備。

第四條

指導室人員之工作，由主任分配之，並須呈報省政府建設廳備案。

第五條

指導室設置善後，應由縣政府分別函知所在地各機關，其有關合作事

業之機關人員尤須切實聯絡。

第六條 指導室主任每月出發各鄉時間至少須有十五日以上，指導員須有二十五日

以上。

第七條 指導每年應分上下兩期，須擬工作計劃書，並於每月十日以前編具上月

工作報告書，呈報省政府建設廳核備。

第八條 指導室應設置工作日誌，逐日記載工作事項，每日填具工作報告表，

連同各指導員自報表一併呈報省政府建設廳核備。

第九條 指導室主任，對於全縣已成立之合作社，每月至指導一次，指導員對於各

該管區域已成立之合作社每月至視導二次。

第十條 指導室對於宣傳，須擬省政府建設廳編定之宣傳品辦理，其自擬之

宣傳品，須呈報備案。

第十一條 指導室得由縣府自刊條戳備用，但須將印模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十) 粵 夏 省 政 府 協訂對粵夏省合作社貸款辦法草案  
中國農民銀行粵夏支行

第一條 粵 夏 省 政 府 (以下簡稱甲) 為便於雙方遵照  
中國農民銀行粵夏支行

粵 夏 省 政 府 辦理事務粵夏省農貸合約  
中央信託局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農本局

合作事業概況

辦理本省合作社貸款起見，特協訂本貸款辦法。

### 第二條

甲乙雙方辦理本省合作社貸款事宜，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凡經寧夏省政府建設廳（下稱建設廳）核准登記之合作社遇有經營業務資金不敷應用時，均得依照本辦法向乙方申請貸款，但對乙方已舉行貸款在債務未清償以前者，不得續借。

### 第四條

合作社借款用途數目及期限分別規定如左：  
甲如社借款用途暫限於轉改社員購買種籽肥料牲畜農具及其經營農業生產之用。

乙每合作社向乙方借款之數額，以社員人數為標準，社員每人借款額最高不得超過六十元。

丙合作社借款期限暫定為一年，如有特種用途需長期週轉者，得請准酌予延長之，惟撥前還款者聽。

### 第五條

合作社借款利率及計算利息之法，分別規定如左：  
甲合作社借款利率暫定為月息九厘，除乙方應得八厘外，餘一厘充作  
甲方辦理合作行政經費，但合作社貸款與社員利率最高不得超過  
月息一分二厘。

乙借款利息按月計算，不滿一月者，按日計算。

丙借款利息自乙方付出之日起算至合作社支付還款之日止息。如不能直

## 第六條

接領取或歸還時，則乙方匯出之日起息至合作社匯還之日止息，均以郵戳或行莊之滙票及代收收據為憑。

丁、貸款支付滙費由乙方自担，還款滙費由合作社自担。

合作社借款程序規定如左：

甲、合作社借款時應繕具借款申請書、借款細數表各二份，職員印鑲紙，社務概要表，社員經濟調查表各一份，呈由縣政府審核簽注意見轉呈建設廳核辦。

乙、建設廳於收到合作社借款書表後，應迅予審核，如無不合時，即將原呈書表轉送乙方核放。

丙、乙方接合作社之借款書表時，即應核定准駁，如認為有疑問時，並得派員調查後決定之。

丁、乙方核准合作社借款後，即填寫核准通知書附空白合同收據等件寄由縣政府轉知該借款社洽訂借款合同。

戊、合作社接到核准通知書後，須由理監事主席經理及司庫四人，携帶該社圖戳及各人名章到縣政府訂立合同，由縣政府加蓋縣印作保，並填具收據，一併送交乙方領取貸款。

己、合作社領到借款後，應請縣政府派員蒞社監放，(乙方遇必要時亦得派員監放)放款時填造放款清單請監放人簽蓋存社備查，並於放款後二

合作事業概況

合作事業概況

五〇

第八條

日內填造放款報告書二份，呈由縣政府存轉建設廳轉送乙方備查。  
合作社還款程序規定如左：

甲合作社借款於到期前一月由乙方通知縣政府轉知合作社準備還款。

乙合作社借款到期，應將本息如數清償乙方。

丙乙方收到合作社還款本息，即將原借款合同發還並填發還款憑據交合作社收執。

丁乙方收付款項概以法幣為準。

合作社展期還款辦法規定如左：

甲合作社遇有不可抗力可抵抗之災害發生，其借款不能如期清償時，得於到期前一月申述理由呈由縣政府轉呈建設廳請求展期歸還貸款之一部

或全部。

以建設廳接到上項請求，經調查屬實，認為有必要時得函請乙方准予展

期，乙方如認為有疑問時，得派員復查查後決定之。

丙合作社請准展期後，須償還全部到期利息，另定清款合同。

丁合作社借款展期期限，至多不得超過原訂貸款期限，已展期一次者，不得再請展期。

乙方核准合作社貸款或收到合作社還款後，應即函知建設廳並於每月終

將貸款或還款總數函送建設廳備查。

第九條

第十條

合作社因故解散或停業時，其未結清之債權債務，應由全體社員分別予以處理。

甲、凡經本人負責辦理者，依其情節輕重予以懲處或依法追究。

乙、凡借款用途有不實或舞弊嫌疑者，應即追還借款之一部或全部。

丙、凡借款未經先期請求展期或請求展期未獲核准者，在延期內之利息，應照原訂利率增加四厘計算，並追還其借款。

第十一條

合作社借款得請其具上列聯合社轉借或保證借給，聯合社之借款還款手續，均請其妥為辦理。

第十二條

凡有關於合作社之債權債務，除按本章程辦理外，並得依照建設廳之規定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凡有關於合作社之債權債務，除按本章程辦理外，並得依照建設廳之規定辦法辦理。

第十四條

凡有關於合作社之債權債務，除按本章程辦理外，並得依照建設廳之規定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凡有關於合作社之債權債務，除按本章程辦理外，並得依照建設廳之規定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

凡有關於合作社之債權債務，除按本章程辦理外，並得依照建設廳之規定辦法辦理。

合作事業概況

，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各紡織合作社之原料供給，與或品銷售，在合作代營機關未設立前暫得委託紡織傳習所代辦之。

### 第三條

紡織合作社所需原料之供給辦法如左：  
甲、各紡織合作社成立後，得隨時向紡織傳習所請求供給原料，前項原料

應以通稱品名兩種為限。

乙、請求供給原料時，應備具原料品名、數量、品質等，於申請書上。

丙、除紡織傳習所許可後，即通知紡織合作社照領，並備具領據。

可原料價格，以不超過市價為標準。

戊、原料價格，原由紡織合作社之資金困難，暫記入應收未收貨款帳，俟

以後無款款項品抵償之。

### 第四條

紡織合作社之原料供給辦法如左：  
甲、各紡織合作社之原料供給，應由紡織傳習所代為

辦理之。

乙、在紡織傳習所，應備具領據。

丙、各紡織合作社，應備具領據，俾得隨時向紡織傳習所代為

### 第五條

各紡織合作社，應備具領據，俾得隨時向紡織傳習所代為

前項價格之決定，應由紡織合作社與紡織傳習所共同訂定之。

### 第六條

原料及成品品質，得由紡織合作社與紡織傳習所共同商討評定之。

如因原料品質過劣，而致成品不能達到預定之數量時，其損失應由紡織傳習所負之。

### 第七條

原料與成品之數量，統以市秤為準。

### 第八條

紡織傳習所得隨時指導紡織合作社之紡織技術，如遇必要時，紡織合作社社員並得參加紡織傳習所學習紡織技術。

### 第九條

各學校中之紡織合作社亦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十條

本辦法暫以首垣及寧夏縣為試办區域，俟有成效，再行推廣其他各縣。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及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二條

寧夏省政府備查。

### 第十三條

寧夏省政府建設廳辦理紡織生產合作社執具貸款合約通則

(一) 本廳為促進本省紡織生產事業，供給各紡織生產合作社(下稱紡織合作社)紡織執具起見，特訂定本通則。

供給紡織執具以核准登記之紡織生產合作社為限，但各學校及各級婦女紡織傳習所之紡織合作社，得供給之。

紡織合作社請求供給執具在各縣者由各縣政府統籌辦理，在各學校者，合作事業概況

由教育廳統籌辦理，在省垣者由警廳局統籌辦理，在各級婦女紡織傳習所者由婦女紡織傳習總所統籌辦理，並由各統籌辦理機關與本廳訂立合約。

第四條 供給各紡織合作社紡織机具，每社員一人暫以紡線機或紡毛機一部為限，供給各紡織合作社之紡織机具依其價格作為貸款定期歸還。

第五條 前條貸款期限，最多不得超過四個月，如有特殊情形不能歸還時，得請

第六條 准延長之，但最長亦不得超過原定期限。

第七條 貸款利率定為月息八厘，但此項利息，應暫撥歸各紡織合作社購補紡

第八條 織損失，及辦公用費。

本廳對紡織合作社具貸款手續規定如左：

一、各紡織合作社申請貸機，須註明社員人數，需用机具數量及紡織生產

計劃呈由各統籌辦理機關介紹於本廳核定之。

二、本廳接到前項申請書表後，應於十日內決定核准，如有疑問時並得派

員調查後決定之。

三、本廳核准後即通知統籌辦理機關轉飭申請之紡織合作社領取机具，

於領取時，應與本廳簽訂合同，雙方各執一份存查。

第九條 各統籌辦理機關，對於所轄紡織合作社貸款應負催款之責。

第十條 本廳對於各統籌辦理機關得隨時改核其紡織業務。

第十二條 本廳與各縣籌辦機關所訂合約期限以一年為度期滿後  
第十三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報  
寧夏省政府備查。

(三) 紡織生產合作社指導綱要

甲 組織

一、籌備 一地經過宣傳之後，確有組織紡織生產合作社之必要，並且適合組織合作社之條件，即應指導熱心者數人發起籌備，舉行籌備會議，商定一籌備事宜與手續。

二、創立 經籌備以後，商定日期舉行創立會（即成立大會）通過章程，社員，選舉理監事，收集社股等。

三、徵求社員 凡願意學習紡織技術，或熟習紡織技術之男女，均可加入為社員，但仍採一戶一社員為原則，如一戶數人學習紡織或熟習紡織者，僅以戶長入社即可。

四、名稱 應稱「××責任××縣××村紡織生產合作社」得簡稱「紡織合作社」。

五、責任 無論紡織，紡毛，織布，織毛巾，織襪等業務，皆可經營。一律採用保證責任，保證金額應為股金之五倍至二十倍。

六、社股 每股至少二元，須視社員之經濟力量而定，其資力薄弱，可分期繳納，

合作社業概況

第一次應繼及四分之一。

六、業務區域及社員人數 紡織合作社之業務區域，以較小為原則，因社員對社更易關懷密切，如區域擴大路途較遠，則影響業務發展，社員人數，應依照紡織機具多寡而定。

乙、登記

一、凡單獨經營紡織業務，而組織之合作社，應依建設廳頒發之各縣辦理合作社登記暫行辦法呈請縣政府（省垣應呈請省會警察廳）轉呈建設廳登記。

二、凡已組織有信用合作社或他種業務之合作社兼營紡織業者，應呈請縣政府轉請建設廳備案。並附送經營計劃，勿庸呈請登記。

三、凡各級學校學生或婦女紡織傳習所學生學習紡織技術而組織紡織合作社，應免除合作社法一切手續，勿庸呈請登記，呈由各該主管機關，轉請建設廳備案。

丙、經營

一、生產方式 分集中生產方式及個別生產方式兩種，合作社得依社員環境需要自動選擇，凡生產工作之一部需採用集中方式生產始稱經濟者，則該部份生產原料於集中生產後再分配於各社員個別生產。

二、工作場所 採用個別生產方式者，合作社應將原料交由社員在家各個生產收回成品，採用集中生產方式時，其工作場所以借用公產為原則，如無適當公產可資借用，則租用社員房舍。

適當公產可資借用，則租用社員房舍。

三、工具購置

採用集中生產方式，工具應由合作社購置。採用個別生產方式，由合作社購置發於社員使用，定期還價款，合作社不得收費手續費。

四、原料採購

凡社員能自己生產原料者得採用自產之原料，惟原料品質須與合作社所規定者相符，其不能自產或自產不足者，可由合作社集中採購，分配社員生產，收回成品。

五、成品檢定

生產成品應一律使之標準化，其標準由合作社另組產品檢定委員會依照市場需要釐定之。

六、貨價評定

合作社徵收社員之產品，其應給之工資，或應給之貨價可由合作社組織評價委員會依據產品檢定標準及當地當時之市價分別給價。

七、盈餘分配

合作社之盈餘除章程上所提之部份外，其社員分配金依社員所繳納生產品之價款或所得之工資比例分配之。

丁、監督

各紡織合作社開始經營後，應指導其紡織技術，遇必要時每社得派紡織指導員一員，專負技術指導之責。

一、指導技術

社員之生產工作，影響合作社業務經營甚鉅，指導員應隨時改核其工作效率，並比較各社員之生產效能。

二、改核工作

從原料到成品，經過若干部門及時日，均須改核，以作改良生產技術之根據。

三、改核生產過程

合作社業務概況

四、工作配備 各種生產工作，應指道其有適合之配備方可促進工作效率，以及機

具佈置，工作時間，均須注意及之。

五、檢查帳簿 合作社購進原料，售出成品，各項開支等應隨時檢查其帳簿，有無

舞弊情事，並指導其記帳方法。

(四) 寧夏省政府辦理紡織生產貸款實施辦法

第一條 寧夏省政府為辦理本省紡織生產貸款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省紡織生產貸款總額暫定為二十萬元，由本府前與各行局簽訂本省省長

特許壹百萬元內劃撥之。

第三條 凡依法登記之紡織生產合作社或兼營紡織生產業務之信用合作社（下簡

稱合作社）均得申請貸款。

第四條 合作社申請貸款之用途，限於購置原料器具及設備之用。

第五條 合作社借款數額，視其用途及還款能力核定之，但最高不得超過所需總

值之八成。

第六條 合作社借款利息及計算利息辦法悉依照寧夏省農民銀行寧夏支行暫訂對簿

（復查合作社貸款辦法）（下簡稱貸款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合作社借款程序，悉依照貸款辦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凡本辦法未規定者，均遵照貸款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呈請中國農民銀行寧夏支行同意後施行，修政時同。

(六) 寧夏省各級合作社認購節約建國儲蓄券辦法

一、本省為提倡合作社儲推行節約建國儲蓄券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級合作社除經收之儲款得按其性質酌購節約建國儲蓄券外，並應勸導每社員至少認購甲種儲蓄券一張，其資力較弱者，得數人共認一張。

三、各級合作社社員認購儲蓄券均應委託合作社負責代購。

四、合作社受到社員委託購券時，即應發給臨時收據至遲於十日內向中國農民銀行購券發給社員收回臨時收據，務勿影響社員購儲利息。

五、各級合作社每月購券數目，應報由主管機關備查，其購券數目較多者，予以獎勵。

六、各級合作社，認購之儲券，由合作社保管之，其社員自由認購者，由各社員自行保管，如係數人共認購儲券一張者，仍由合作社代為保管之。

七、各級合作社或社員認購儲券後，非因特別事故經呈准者，不得免取。

八、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並呈報

社會部及省政府備查。

(七) 寧夏省各縣合作社職員社員因公出差支給旅費規則

第一條 寧夏省各縣合作社職員社員（以下簡稱合作社職員）因公出差支給旅費費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合作社職員因公被遠派出差時，其旅費除必須雇兩舟車費按案支給外

合作社業概況

合作事業概況

六。

應按照旅程及日期計算，並依照左列之規定辦理。

一、出差在半月以內能往返者，不得支給旅費。

二、出差在一日以內能往返者，每人每次支給旅費五角。

三、出差本省境內須二日以上始能往返者，每人每日支給旅費一元。

四、出差省外須二日以上始能往返者，每人每日支給旅費一元五角。

五、出差旅程在二十里以內者，必須在半月以內返社，在三十里以內者，必須在一日以內返社，在三十以上應按照其出差公務性質，由各合作社自行規定往返日期，但因特殊情事在規定期限內不能往返報由縣合作指導室核准者，不在此限。

上項出差旅費出差人員得向司庫預支。

第五條

出差公畢返社後，應照實際開支，開列清單並繕具領據送請理主席查核轉交司庫照發，並交記帳人員記帳。

第四條

合作社送派職員出差次數及人數規定如左：

一、出差人數除領款每次不得超過三人外，其他公務每次以一人為原則，但至多以二人為限。

二、出差次數除領款及進行業務或其他臨時發生之事件，必須派員出差外，每年度接洽經常事務至多以出差二次為限。

第五條

合作社職員出差，事先須經理事會或社務會之議決，方得支給旅費，

第六條 其執行出差或假公濟私者，不得支給。合作社職員出差旅費，自起程之日起，至返社之日止，除因公傳留仍支給旅費外，其因私事延滯者，不得支給。

第七條 合作社職員出差旅費，如經查覺有超過規定支給標準者，應由理事主席及司庫賠償。

第八條 本規則合作社聯合社通用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次）寧夏省建設廳政核各縣合作指導人員成績標準說明

一、政核成績標準依平日工作學識操行三項分別以分數定之每項最高分數如左：

(一) 工作能力五十分

(二) 學識二十五分

(三) 操行二十五分

前項分數政核評定分數標準應參照非常時期公務員政績暫行條例第四條所規定辦理之。

二、成績等次以依條政成績標準核定分數之總數定之如左：

(一) 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

(二) 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

(三) 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

合作事業概況

合作事業概況

六二

(四) 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

(五) 不滿五十分者為戊等

(六) 不滿四十分者為己等

前項等次以滿六十分者為合格但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而工作分數不滿三十分或學識操行分數有不滿十五分者仍以不合格論。

三前條成績等次決定後依左列規定分別獎懲。

(一) 甲等加薪

(二) 乙等記功

(三) 丙等不予獎懲

(四) 丁等記過

(五) 戊等減薪

(六) 己等撤職

四合作事業工作人員成績等次特優者主管長官得酌量提升。

五非記功或記過三次以上者應予加薪或減薪所記功過並得互相抵銷。

合 作 事 業 工 作 人 員 考 績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粘貼相片	要 摘 情 勤							定 支 薪 額	掌 管 職 務	任 職 年 月	現 職	學 歷	住 址	籍 貫	年 齡	姓 名	機 關					
		早 退	遲 到	曠 職	假														婚 假	現 在	性 別	別 號	
					境 假	病 假	事 假	喪 假															
政 備	覈 數	復				最	復				覈	及		覈	初								
	官 長 官 主 職	獎 徵	等 次	分 數	總 評	官 長 級 上 再		表 語	長 官	各 級	直 接 職 銜	總 分	操 行	學 識	工 作	標 准 分 數	工 作 概 況						
						職 銜												簽 名	蓋 章	簽 名	蓋 章	初 覈 分 數	覆 覈 分 數
						簽 名 蓋 章																	



合作事業概況

六四

討送應後核定如資金不足得撥用其他未貸之款

2. 農村副業——凡擬推行紡織其區域以平羅惠安賀蘭寧朔金積靈武中衛中寧九縣試办之

運輸工具着手簡單更畜力如馱煤並搬木材等之駝騾其區域以沿賀蘭山及同德中衛中寧四縣辦理之舟車運輸工具擬沿黃河及公路各重要地點辦理之

3. 供銷業務擬各縣擇人事健全之合作社五社試办之

水利——決定於沿賀蘭山麓其同心縣大洪溝一帶撥大山地水源及鑿井之用

四 各種貸款標準與逾期之規定如左

1. 農業生產資金——根據四縣總處所訂之各貸款準則規定並參照各社之保證金額與實際需要辦理之至得款時間與還款季節須絕對把握農繁季節其期間以一年至五年為限但須視農產稅收一般上漲之季節而是其中畜牧貸款以各社員各單位有五頭以上者得以現有之頭數作保證另行貸款作購母種以供繁殖之用

2. 農村副業——各社兼營紡織個別生產者其貸款以紡織設備之價格八成為限每社員家屬之成年婦女每人可貸一架紡毛机或紡棉机之資金十二歲左右與五十五歲以上之婦女二人可合併貸給一架資金專營紡織生產合作社其集体生產者其貸款數額以設備費之六成為限流動資金以供給三月所需為限並按保證金額自集金額產品銷路等情形而核定之還款期間以一年至三年為限

運輸工具——按各社員之工作能率其各地需與貸給資金以各該設備之時價八成限還期以一年至三年為準

3. 供銷與水利——供銷業務以社員之生產品之剩餘者之三分之一總額與社員生活必需品三月所需之資金供給之還期以八個月至三年為準

水利——專供給社員鑿井之工具與所需人工費用之八成為限還款以三年為準如過必要時最長分十年推還

上項貸款標準中之物價由各區視察員與駐縣指導員調查編表呈廳再轉送貸款行參攷

### 五推進步驟

1. 農業生產貸款之推行步驟計分三期

第一步整理舊社——將本年度到期之各社務須準期清償以樹守信之基礎——俟債權清後即將所有信社一律改為保合作社最低限度使全保五分之四公民有加入之機會使將來生產貸款得以普遍

第二步擴大組織新社——擬利用農暇將未有合作社之各保由區視察員會同縣主任指導員劃區分期推進

第三步舊社整理與新社發展就緒後由各縣主任指導員分別擬縣貸款計劃呈聽備核（縣貸款計劃另訂之）

推進農業生產貸款時務希注意荒地之開墾佃農半自耕農及自耕農贖地與開

合作事業概況

墾工具畜力食糧等之貸款以期增加耕地而與食糧增產工作協進如遇必要時合作指導人員特會同各地農場推廣優良品種與改進技術或直接以優良品種貸給合作社員其辦法由廳與改進機關另定之

上項工作均擬定於本年底完成三分之二於春耕前全部完成

## 2. 農村副業之推進擬分三期進行：

第一步先擇定人事健全與居民集中之社每縣十社調查各社員家屬其婦女人數統計需機數召集社員大會決定業務計劃（附件二）並辦理變更登記其注意事項另定之

第二步發啟鄉鎮合作社內設紡織部將本鄉中之手工業之技術工人集合或按原有之設備加以補充改進使合作現代化以備接受所屬各兼營社之產品原料

第三步俟各鄉鎮合作社紡織部成立後視產品之銷路再聯合成立縣聯合運銷辦事處

運輸貸款推進之步驟亦分為三期

第一步在指定辦理簡單畜力運輸之區域調查貸款數量編製業務計劃積極進行

第二步沿公路黃河之交通要地先由縣運管處發動調查各縣所屬鄉鎮之運輸工具俟造具征集名冊後再由各縣指導員按鄉編製三辦合作社之運輸銷部

補充其運輸工具與動力至各鄉鎮合作社與驛道管理處之工作聯繫辦法訂

之  
第三步各鄉鎮合作社運輸部成立後鄉與鄉縣與縣分別成立聯合辦事處

3. 供銷業務之推進擬在各縣重要之鄉鎮合作社中成立供銷部辦理之

水利貸款——擬就沿賀蘭山麓先行調查後在春耕前積極辦理

六、本總行步驟如遇特殊情形須修正者以令行之其一、切補充辦法另訂之

六、本處是定步驟如有未及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合作事業概況

(中) 合作簿記格式

總賬式樣(一)

雜	應付利息	支	社	資	應收股款	借	現	科	資
務	總	損	公	本	項	出	金	目	產
費	務	類	積	類	金	款	一	頁	類
兩	費		金		四	二	二	數	
撥	兩		具		三	一	借	科	負
			七		四	一	入	目	債
			六		三	一	款	類	
			五		二	一	項	頁	
			應		一	一	款	數	
			收		十	一	八		
			利		一	十	九		
			息		十	一	八		
			手		一	十	九		
			續		十	一	九		
			費		一	十	九		
			三		十	一	九		
			十二		十	一	九		
			三		十	一	九		















乙 設備概況  
甲 原有設備

種類	名稱	數量	價值 (所需資金)元	備	註
建築					
水利					
農具					
牲畜 種籽 合計					

乙. 新增設備

種類	名稱	數量	價值 (所需資金)元	備	註
建築					
水利					
農具					
牲畜					
種籽					
造林 合計					

四、資金概況

資金來源				資金運用					
項目	金額			說明	項目	金額			說明
	萬	千	百十元			萬	千	百十元	
自積資金					設備用費				
借入款					借出款				
					預付代款				
合計					合計				

五、損益估計

利 益			損 失				
項目	金額		說明	項目	金額		說明
	萬	千百十元			萬	千百十元	
產品收入				應付款項			
利息收入				利息			
利息				開支			
				折舊			
				純益			
合計				合計			

本家會計師經本社董事社員大會通過呈請

備查

謹呈  
月 日

(三) 重要通告

茲將組織鄉(鎮)社應行注意各點列左：

一、每鄉(鎮)社各開創立會，應建設科長必須參加。

二、鄉鎮合作社得聯合數行政鄉(一—三鄉十保左右)合併組織之，其社址以自然經濟單位鄉(鎮)為限。

三、鄉(鎮)社成立後，其所轄單位行政社之借款，必須呈由鄉(鎮)社核轉申請，至貸款利息，改為一分三釐，至貸款時仍以單位社為準。

四、鄉(鎮)社業務，暫以經營、信用、消費、紡織、蠶殖、榨油、等屬之。

五、鄉(鎮)社之經理司庫如兼任各部主任時須月支薪俸三十五元，並得用事務員一人至二人月支薪三十元，當說一人月支薪二十五元，工友一人月支餉一十五元，但均以社辦公為原則。惟各員月薪應俟鄉鎮社普遍成立及經營業務開始後，在各項業務盈餘酌予支給。

六、鄉(鎮)社之社職員人選，以學校教員及熱心地方公益之士紳充任之。

七、鄉(鎮)社成立後，須積極督促推行各該保社經營業務。

八、專營業務之單位社，須一律加入該管鄉(鎮)社為社員社。

九、鄉(鎮)社股金，定每股二元至十元，以十人認一股為原則，(如單位社員總額為八十人，即對鄉(鎮)社認股八股)得分期繳納。

十、鄉(鎮)社個人社員之認股，須每人一股，股金額，仍以二元至十元。

合作事業概況

合作事業概況

右通告

十縣合作指導室

70

寧夏省政府建設廳合作科 三〇一〇一X

重要通告(二)

查各社辦理決算時，其應處理事項如左：

一、社內應支項嚴格檢查，如無單據或不合理者，不准出賬。

二、社有資金(股金儲蓄等)轉撥於社員時，其貸額最多不過五十元，其期限並不

得超過三月，將所有社員按所有資金分期分配應用，以示利益均沾，機會平等。

三、社有資金，須購買種籽於春耕時分別貸給貧窮缺乏種籽之社員，期限以貨物之

收獲期為限，(如貸款編即至收穫季為限償還期限)其利息按原貨物品如三

(借一斗本利共還一斗三升)償還。

四、於決算期間發現社員舞弊者，應分別以懲戒，並報告縣府備案。

五、各社還款未清，應查明其拖欠原因，如係少數社員拖欠，開具欠款社員名單，

呈縣追繳，如社員還清貸款，確係職員挪用，未清還者，由指導人員報縣

追繳款，除予加息處罰外，通飭該社改選其挪用貸款之職員，並按情節之輕

重予以懲處其辦理經過應呈縣備查。

右通告

四合作區合作視察員

重要通告(三)

查各社於辦理決算後，對於各該社之經營，社業務情況與社職員之服務成績，均應分別加以甄別以定優劣，除按部頒之合作社甄別辦法外並制定下列各種標準如左：

甲等——一、全體職員都能熱心經營社業務者。

二、社員均屬忠厚農民且對於合作事業有興趣者。

三、歷次貸款多能提前歸還者。

乙等——一、少數職員對社業務熱心。

二、社員對合作無認識。

三、貸款到期，須經多方催促方能準時歸還者。

丙等——一、職員對於社業務不負責任。

二、社員多屬農民且對於合作社有信仰者。

三、貸款到期能歸還者。

丁等——一、職員對社不負責任。

二、社員多數兼營商業。

三、貸款經多次催促，方能歸還者。

合作事業概況

合作事業概況

七二

以上四等，甲等社由廳呈請省府予以嘉獎，乙丙等社須加整理，丁等社切實整理，暫停業務，並將評定各社成績表式樣列后，希切實遵辦於本年底填報為要。

縣甄別各社成績評定表

等	級	社	名	備	考

合作視察人員  
十縣合作指導室

寧夏省政府建設廳合作科 三〇一二二〇

55

30201

30201

30201